

#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ASSO INDUSTRY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動打釘機、氣動打釘機及各種氣動電動機械之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
- 二、氣動工具、電動工具手工具及機械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 三、建材加工、裝配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零組件、五金零件之製造加工裝配及買賣。
- 五、前各項有關產品、零組件及五金零件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報價投標及銷售業務（期貨除外）。
- 七、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十一、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十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七、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八、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九、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二十、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二十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十二、C805050 工業用品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三、CA01100 鋁材二次加工業。
- 二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以軋壓、伸線、鍛造、擠型等方式產製鎂、鎂合金)。
- 二十五、CA03010 熱處理業。
- 二十六、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捌億陸仟貳佰壹拾玖萬陸仟元整，分為壹億捌仟陸佰貳拾壹萬玖仟陸佰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毀損、分割、合併或質權設定等，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依法通知各股東。

第 十 一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辦法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股東，除持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三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應採取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第十九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訂。
- 二、盈餘分配之擬訂。
- 三、資本增減之擬訂。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訂。
- 五、本公司一級主管人員之任免。
- 六、本公司顧問之聘請。
- 七、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審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訂。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車馬費為每人每月壹萬元。

獨立董事之報酬(含擔任其他委員會委員)，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章程第二十六條董事酬勞之分配。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 第四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五章 股利政策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計劃、資金需求情形為考量，所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百分之十以上。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三十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廿四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八月廿六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年十月五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七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始生效。)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伯彥